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综合办公楼消防及用电设施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办公楼消防及用电设施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OS-C-G-240076 第 1/1 页
陕西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09 16:51:44